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 (2022)汉狱假建字第2号

罪犯李春涛，男，1989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职高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寻衅滋事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150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被告人李春涛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228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春涛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3年6月3日止。于2020年10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2分，语文不参学、数学不参学、技术成绩89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缝纫工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春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实际执行刑期一年十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涛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李春涛假释材料 卷。